

演员出演承诺书与肖像权使用授权协议

影视剧组拍摄出演 · 肖像与声音全媒体使用授权标准协议 (A4 打印签署版)

本协议由影视制作团队／出品方（以下统称“制作方”）与出演人员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共同订立。双方就乙方参与本项目拍摄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声音等权利的使用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，乙方在充分知悉并理解后签署：

第一条（授权范围）

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制作方在全球范围内，在院线电影、网络流媒体、电视台播映、社交网络、宣传物料、影展参赛及其他各类传播媒介中，永久使用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出演表演、肖像、声音、姓名及现场剧照物料。

第二条（剪辑与二次创作）

制作方有权根据剧本与艺术创作需要，对所拍摄的视音频素材进行合理剪辑、调色、配音、特效处理及改编创作。乙方对此不提出异议，且承诺不行使妨碍作品正常传播的人格权权利。

第三条（报酬与署名权益）

双方认可，乙方已获得约定的出演报酬或相应的作品署名与行业曝光权益。除另有书面补充约定外，制作方无需另行支付二次使用费、海外分销费或衍生版权分成。

第四条（保密与信息保护）

制作方承诺仅将乙方的联系信息用于项目沟通与版权登记备案。乙方承诺对未公开的项目剧情、剧照、通告单及现场拍摄细节予以保密，未经制作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个人社交平台提前泄露。

签署确认栏 / AGREEMENT & SIGNATURE	
项目名称 (Project Title): _____	
演员姓名 (Talent Name): _____	本人签署 (Signature): _____
艺名 · 角色 (Stage Name / Role): _____	联系电话 · 邮箱 (Phone / Email): _____
出生日期 (Date of Birth): 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※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）	
法定监护人签名 (Guardian Signature): _____	签署日期 (Date of Signing): 2026年____月____日